



#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 第十四屆普通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1) \_\_\_\_\_ 地址為 (附註 2) \_\_\_\_\_

\_\_\_\_\_ 為代表SBI HOLDINGS, INC.

普通股之 \_\_\_\_\_ 份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附註 3)，茲委任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日本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假座Heian Room, 1st Floor, Main Building, Hotel Okura Tokyo, 2-10-4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召開的第十四屆普通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希望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 4)	反對 (附註 4)
1	部分修訂公司章程		
2	選舉以下董事：		
(1)	北尾吉孝		
(2)	井土太良		
(3)	中川隆		
(4)	朝倉智也		
(5)	城戶博雅		
(6)	森田俊平		
(7)	円山法昭		
(8)	澤田安太郎		
(9)	木村紀義		
(10)	田坂広志		
(11)	沖田貴史		
(12)	吉田正樹		
(13)	永野紀吉		
(14)	渡邊啓司		
(15)	玉木昭宏		
(16)	李 沛倫		
(17)	丸物正直		
3	選舉一(1)名替任法定核數師		

簽署 (附註 5) \_\_\_\_\_

日期 (附註 5)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如未有填上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有關。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將會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只有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委任代表於第十四屆普通股東大會上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填妥並交回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7.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8. 股東會議召開通告全文，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可透過<http://www.sbigroup.co.jp/english/investors/share/meeting.html>讀取。